



新疆维吾尔自治区人民政府公报

2026年2月15日 第3—4号 (总1021—1022期) 半月刊

新疆维吾尔自治区人民政府

主管主办

传达政令

宣传政策

指导工作

服务社会

新疆维吾尔自治区人民政府办公厅

编辑出版

主编：王岍然

副主编：宋强

编辑：赵学军

陈雪荣

张媛媛

目 录

自治区人民政府令

新疆维吾尔自治区人民政府关于调整实施一批自治区级行政职权事项的决定

新疆维吾尔自治区人民政府令 第250号..... (2)

自治区人民政府文件

新疆维吾尔自治区人民政府关于禁止在新疆叶尔羌河大型灌区续建配套与现代化改造项目占地和淹没区新增建设项目和迁入人口的批复

新政函〔2025〕247号..... (18)

自治区人民政府办公厅文件

新疆维吾尔自治区人民政府办公厅转发自治区住房城乡建设厅《关于推动自治区智能建造发展的实施意见》的通知

新政办发〔2025〕58号..... (20)

新疆维吾尔自治区人民政府办公厅印发《关于加快推进全区加工番茄产业高质量发展的若干政策措施》的通知

新政办发〔2026〕1号..... (23)

新疆维吾尔自治区人民政府办公厅关于聘任自治区人民政府法律顾问的通知

新政办发〔2026〕3号..... (25)

部门文件

关于印发《新疆维吾尔自治区节地生态安葬奖补办法》的通知

新民规〔2025〕6号..... (27)

关于印发《新疆维吾尔自治区普惠托育服务机构认定及管理办法(试行)》的通知

新卫规〔2025〕6号..... (30)

新疆维吾尔自治区人民政府令

第250号

《新疆维吾尔自治区人民政府关于调整实施一批自治区级行政职权事项的决定》已经2025年12月19日自治区第十四届人民政府第133次常务会议通过，现予

公布，自2026年4月8日起施行。

自治区主席 艾尔肯·吐尼亚孜
2026年1月8日

新疆维吾尔自治区人民政府关于调整实施一批自治区级行政职权事项的决定

为进一步优化政务服务，提升行政效能，优化营商环境，推动落实“高效办成一件事”，自治区人民政府依法依规决定调整实施自治区级行政职权。各地各有关部门要认真组织实施，加强衔接沟通，确保相关行政职权放得下、接得住、管得好、有监督。

一、全面精准抓好衔接落实。自治区各有关部门自本决定公布之日起60日内，与承接部门完成调整职权事项的交接工作，及时通过政府门户网站、部门网站、政务服务中心（窗口）向社会公布调整实施事项的承接部门、交接日期、具体内容等，加强督促落实，全面接受社会监督。委托下放事项，要依法签订委托协议，受委托机关不得再委托。向下赋权事项，相关工作及法律责任由承接部门承担，上级机关负责执行情况的日常监督。免申即享事项，符合条件的企业和群众无需主动申报、无需提交材料即可享受相关政策待遇。自治区各有关部门按照职权法定、属地管理、重心下移的原则，厘清不同层级行政机关的权限范围，明确职责分工和工作重点，具体措施由自治区人民政府另行发布。本决定施行前受理的各项业务由原实施单位完成办理。

二、加强培训指导和监督管理。自治区各有关部门要制定行政职权调整的工作方案，明确工作衔接安排，研究理顺工作流程，将调整实施行政职权事项涉及的有关依据、标准等一并移交承接部门。要加强行业指导、业务培训、政策解读，制定行业政策、实施标准等制度规范，在业务系统授权、数据互通共享等方面为承接部门提供支撑保障，通过现场指导、流程再造、技术支持等多种形式，及时协调解决工作中遇

到的困难和问题，强化承接能力。要完善监督管理机制，加强对调整实施行政职权的监督管理，防止“不作为、乱作为”，确保调整事项“放得下、有监督”。

三、依法依规有序承接。各地（州、市）、县（市、区）要制定完善承接行政职权事项的实施措施，调整本级权责清单，做好权责清单与政务服务事项衔接工作，编制发布政务服务事项实施清单，推进线下办事“只进一门”、线上办事“一网通办”、企业群众诉求“一线应答”。要依法健全以信用为基础的新型执法机制，推行大数据监管、包容审慎监管等新型监管方式，坚持严格规范公正文明执法，提升行政执法质量和效能。要强化资源配置，确保调整事项“接得住、管得好”。

四、动态调整建立长效机制。自治区各有关部门不得自行对行政职权进行调整。按照国家要求统一调整的，自调整实施之日起30日内，向自治区数字化发展局报备。因工作需要确需调整行政职权的，由自治区主管部门向自治区人民政府提出申请。自治区数字化发展局、司法厅会同各有关部门建立行政职权动态调整评估长效机制，研究制定科学合理的评价指标体系，定期组织开展综合评估，根据评估结果向自治区人民政府提出调整完善的建议。自治区人民政府根据工作实际，按年度发布调整事项清单，不再另行作出决定。

本决定执行过程中的问题，由自治区主管部门会同自治区人民政府办公厅、数字化发展局、司法厅负责解释。

本决定自2026年4月8日起施行。

附件：自治区调整行政职权事项清单

附件

自治区调整行政职权事项清单

合计175项。

按权力类型：行政许可69项、行政给付10项、行政确认11项、行政处罚44项、行政强制1项、行政检查11项、其他行政权力29项。

按下放措施：委托下放157项、向下赋权13项、免试即享5项。

序号	部门	事项名称	子项名称	权力类型	下放措施	下放层级
1	自治区 地方金融监督管理局	融资担保公司在住所所在地所在省、自治区、直辖市范围内设立分支机构，变更名称，变更持有5%以上股权的股东或者变更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变更住所（经营场所），变更业务范围，增加注册资本备案		其他 行政权力	委托下放	地州市
2	自治区国家保密局	国家秘密载体制作、复制、维修、销毁资质认定		行政许可	委托下放	地州市
3	自治区国家保密局	涉密信息系统集成资质认定		行政许可	委托下放	地州市
4	自治区国家保密局	对是否属于国家秘密或者属于何种密级不明确或者 有争议事项进行确定	对是否属于国家秘密或者 属于何种密级不明确 事项确定 对是否属于国家秘密或者 属于何种密级有争议 事项确定	行政确认	委托下放	地州市
5	自治区 发展和改革委员会、 自治区能源局	对企业以拆分项目、隐瞒有关情况或者提供虚假申报材料等不正当手段申请核准备案的处罚		行政处罚	委托下放	地州市
6	自治区 发展和改革委员会、 自治区能源局	对企业投资建设产业政策禁止投资建设项目的处罚		行政处罚	委托下放	地州市
7	自治区 发展和改革委员会、 自治区能源局	对企业未依法办理核准手续开工建设或者未按照核准的建设地点、建设规模、建设内容等进行建设的；以欺骗、贿赂等不正当手段取得项目核准文件，尚未开工建设或者已经开工建设的处罚		行政处罚	委托下放	地州市

序号	部门	事项名称	子项名称	权力类型	下放措施	下放层级
8	自治区发展和改革委员会、自治区能源局	对企业未依法将项目信息或者已备案项目信息变更情况告知备案机关，或者向备案机关提供虚假信息，责令限期改正逾期不改正的处罚		行政处罚	委托下放	地州市
9	自治区发展和改革委员会、自治区能源局	对核准、备案的固定资产投资项目（含国发〔2016〕72号文件规定的外商投资项目）实施情况进行监督检查		行政检查	委托下放	地州市
10	自治区发展和改革委员会、自治区能源局	权限内企业投资项目备案	风电站、光伏电站项目备案 自治区直属社会事业类投资项目备案	其他行政权力	向下赋权	地州市
11	自治区发展和改革委员会	权限范围内的政府定价和政府指导价制定	遗体整容、延伸吊唁设施及租赁、服务收费标准，政府举办的经营性公墓（格位）收费标准 非营利性幼儿园保教费、住宿费、普惠性托育服务教育费、住宿费 城市道路上利用贷款或者集资筹款建设的大型桥梁、隧道车辆通行费标准	其他行政权力	向下赋权	地州市
12	自治区工业和信息化厅	对违反民用爆炸物品生产许可、安全生产许可、销售许可监督管理行为的处罚		行政处罚	委托下放	地州市
13	自治区工业和信息化厅	对网络存在较大安全风险或发生安全事件的网络运营者法人或主要负责人进行约谈		其他行政权力	委托下放	地州市
14	自治区公安厅	保安服务公司设立及法定代表人变更许可		行政许可	委托下放	地州市
15	自治区公安厅	爆破作业单位许可		行政许可	委托下放	地州市
16	自治区公安厅	国际联网备案		其他行政权力	委托下放	地州市

序号	部门	事项名称	子项名称	权力类型	下放措施	下放层级
17	自治区公安厅	对承担从事武装守护押运服务的保安员的枪支使用培训工作的人民警察院校、人民警察培训机构的备案		其他行政权力	委托下放	地州市
18	自治区民政厅	对擅自编制行政区划界线详图，或者绘制的地图行政区划界线画法与行政区划界线详图不一致的处罚		行政处罚	委托下放	地州市
19	自治区司法厅	律师事务所及分所设立、变更、注销许可		行政许可	委托下放	地州市
20	自治区司法厅	律师执业、变更执业机构许可（含香港、澳门永久性居民中的中国居民及台湾居民申请律师执业、变更执业机构）		行政许可	委托下放	地州市
21	自治区司法厅	司法鉴定机构及分支机构设立、变更、延续、注销登记		行政许可	委托下放	地州市
22	自治区司法厅	司法鉴定人执业、变更、延续、注销登记		行政许可	委托下放	地州市
23	自治区司法厅	对律师违法执业的处罚（仅吊销律师执业证书处罚权）		行政处罚	委托下放	地州市
24	自治区司法厅	对律师事务所违法执业的处罚（仅吊销律师事务所执业证书处罚权）		行政处罚	委托下放	地州市
25	自治区司法厅	对司法鉴定机构违法执业的处罚		行政处罚	委托下放	地州市
26	自治区司法厅	对司法鉴定人违法执业的处罚		行政处罚	委托下放	地州市
27	自治区司法厅	对未经登记的组织和人员从事司法鉴定业务的处罚		行政处罚	委托下放	地州市
28	自治区司法厅	对公证机构及其公证员违法执业的处罚（仅吊销公证员执业证书处罚权）		行政处罚	委托下放	地州市
29	自治区司法厅	法律援助律师、公职律师、公司律师工作证颁发		行政确认	委托下放	地州市
30	自治区司法厅	法律援助律师、公职律师、公司律师工作证注销		行政确认	委托下放	地州市
31	自治区司法厅	对律师事务所（分所）变更住所、合伙人备案		其他行政权力	委托下放	地州市

序号	部门	事项名称	子项名称	权力类型	下放措施	下放层级
32	自治区司法厅	律师事务所外文名称备案		其他 行政权力	委托下放	地州市
33	自治区司法厅	公证机构变更负责人备案		其他 行政权力	委托下放	地州市
34	自治区司法厅	仲裁委员会变更备案		其他 行政权力	委托下放	地州市
35	自治区司法厅	律师执业证书注销		其他 行政权力	委托下放	地州市
36	自治区司法厅	对司法鉴定机构、司法鉴定人的年度考核		其他 行政权力	委托下放	地州市
37	自治区司法厅	公证机构变更名称、办公场所，分立、合并或者变更执业区域		其他 行政权力	委托下放	地州市
38	自治区财政厅	中介机构从事代理记账业务审批		行政许可	向下赋权	县市区
39	自治区 人力资源和社会保障厅	民办技工学校、技师学院筹设审批	民办高级技工学校筹设 审批	行政许可	委托下放	地州市
40	自治区 人力资源和社会保障厅	技工学校、技师学院办学许可	高级技工学校办学许可	行政许可	委托下放	地州市
41	自治区 人力资源和社会保障厅	中外、内地与港澳、大陆与台湾合作职业技能培训办学项目审批		行政许可	委托下放	地州市
42	自治区 人力资源和社会保障厅	职业技能考核鉴定机构备案		其他 行政权力	委托下放	地州市
43	自治区 人力资源和社会保障厅	职业技能等级评价机构备案		其他 行政权力	委托下放	地州市
44	自治区自然资源厅	古生物化石进出口境审批		行政许可	委托下放	地州市
45	自治区自然资源厅	古生物化石发掘审批		行政许可	委托下放	地州市
46	自治区自然资源厅	城乡规划编制单位资质认定（乙级资质）		行政许可	委托下放	地州市

序号	部门	事项名称	子项名称	权力类型	下放措施	下放层级
47	自治区自然资源厅	从事测绘活动的单位测绘资质审批（乙级资质）		行政许可	委托下放	地州市
48	自治区自然资源厅	勘查矿产资源审批（具体矿种由自治区主管部门发布）		行政许可	委托下放	地州市
49	自治区自然资源厅	开采矿产资源审批（具体矿种由自治区主管部门发布）		行政许可	委托下放	地州市
50	自治区自然资源厅	乡（镇）村公共设施、公益事业使用集体建设用地审批		行政许可	向下赋权	县市区
51	自治区自然资源厅	乡（镇）村企业使用集体建设用地审批		行政许可	向下赋权	县市区
52	自治区自然资源厅	建设项目用地预审与选址意见书核发（不涉及占用永久基本农田和生态保护红线的自治区、地（州、市）审批核准备案的以及跨县（市、区）的建设项目用地预审与选址意见书的核发）		行政许可	向下赋权	地州市
53	自治区自然资源厅	矿产资源储量评审备案（具体矿种由自治区主管部门发布）		行政确认	委托下放	地州市
54	自治区自然资源厅	矿业权登记（具体矿种由自治区主管部门发布）		行政确认	委托下放	地州市
55	自治区自然资源厅	土地征收成片开发方案审批		其他行政权力	委托下放	地州市
56	自治区生态环境厅	辐射安全许可（销售、使用Ⅳ、Ⅴ类放射源和Ⅱ类射线装置〈加速器除外〉、Ⅲ类射线装置的可许可）		行政许可	委托下放	地州市
57	自治区生态环境厅	核与辐射类建设项目环境影响评价审批（输变电工程）		行政许可	向下赋权	地州市
58	自治区生态环境厅	对实施强制性清洁生产审核企业名单的确定		行政确认	委托下放	地州市
59	自治区生态环境厅	放射性同位素进出口备案		其他行政权力	委托下放	地州市
60	自治区生态环境厅	放射性同位素转让备案		其他行政权力	委托下放	地州市

序号	部门	事项名称	子项名称	权力类型	下放措施	下放层级
61	自治区生态环境厅	废旧放射源回收（收贮）备案		其他 行政权力	委托下放	地州市
62	自治区住房和城乡建设厅	房地产开发企业资质核定（二级）		行政许可	委托下放	地州市
63	自治区住房和城乡建设厅	对未取得相应资质、资质证书已过有效期或者超出资质许可范围从事建设工程质量检测活动的处罚		行政处罚	委托下放	地州市
64	自治区住房和城乡建设厅	对检测机构未按照规定办理检测机构资质证书变更手续的处罚		行政处罚	委托下放	地州市
65	自治区住房和城乡建设厅	对检测机构未按照规定向资质许可机关提出资质重新核定申请的处罚		行政处罚	委托下放	地州市
66	自治区住房和城乡建设厅	对“安管人员”涂改、倒卖、出租、出借或者以其他形式非法转让安全生产考核合格证书的处罚		行政处罚	委托下放	地州市
67	自治区住房和城乡建设厅	对“安管人员”未按规定办理证书变更的处罚		行政处罚	委托下放	地州市
68	自治区住房和城乡建设厅	对房地产价格评估机构或者房地产估价师出具虚假或者有重大差错的评估报告的处罚		行政处罚	委托下放	地州市
69	自治区住房和城乡建设厅	对房地产开发企业隐瞒真实情况、弄虚作假骗取资质证书的处罚		行政处罚	委托下放	地州市
70	自治区住房和城乡建设厅	对房地产开发企业涂改、出租、出借、转让、出卖资质证书的处罚		行政处罚	委托下放	地州市
71	自治区住房和城乡建设厅	对申请人隐瞒有关情况或者提供虚假材料申请房地产估价机构资质的处罚		行政处罚	委托下放	地州市
72	自治区住房和城乡建设厅	对以欺骗、贿赂等不正当手段取得房地产估价机构资质的处罚		行政处罚	委托下放	地州市
73	自治区住房和城乡建设厅	对房地产估价机构不及时办理资质证书变更手续的处罚		行政处罚	委托下放	地州市
74	自治区住房和城乡建设厅	对聘用单位为申请人提供虚假房地产估价师注册材料的处罚		行政处罚	委托下放	地州市

序号	部门	事项名称	子项名称	权力类型	下放措施	下放层级
75	自治区住房和城乡建设厅	对房地产估价机构的备案		其他行政权力	委托下放	地州市
76	自治区住房和城乡建设厅	对项目竣工结算资料的备案		其他行政权力	委托下放	地州市
77	自治区交通运输厅	经营国内船舶管理业务审批		行政许可	委托下放	地州市
78	自治区交通运输厅	对收费站的设置不符合标准或者擅自变更收费站位置等行为的处罚		行政处罚	委托下放	地州市 (自治区综合执法系统)
79	自治区交通运输厅	对收费公路经营管理者未履行公路绿化和水土保持义务行为的处罚		行政处罚	委托下放	地州市 (自治区综合执法系统)
80	自治区交通运输厅	对擅自在公路上设卡、收费或者应当终止收费而不终止行为的处罚		行政处罚	委托下放	地州市 (自治区综合执法系统)
81	自治区交通运输厅	对从事挖砂、爆破及其他危及公路、公路桥梁等安全的作业行为的处罚		行政处罚	委托下放	地州市 (自治区综合执法系统)
82	自治区交通运输厅	对从事国际道路运输货物经营，未按规定进行备案行为的处罚		行政处罚	委托下放	地州市 (含口岸国际道路运输管理机构)
83	自治区交通运输厅	对违反国际道路运输管理规定行为的处罚		行政处罚	委托下放	地州市 (含口岸国际道路运输管理机构)
84	自治区交通运输厅	对机动车生产、进口企业未按照规定向社会公布其生产、进口机动车车型的有关维修技术信息的处罚		行政处罚	委托下放	地州市
85	自治区交通运输厅	对道路运输经营者发生较大以上行车安全事故并负同等以上责任的处罚		行政处罚	委托下放	地州市 (含口岸国际道路运输管理机构)

序号	部门	事项名称	子项名称	权力类型	下放措施	下放层级
86	自治区交通运输厅	对是否取得公路养护作业资质以及取得资质后是否满足资质条件的检查		行政检查	委托下放	地州市 (自治区综合执法系统)
87	自治区交通运输厅	对是否存在擅自设立收费站(卡)收取车辆通行费或者应当终止收费而不终止的检查		行政检查	委托下放	地州市 (自治区综合执法系统)
88	自治区交通运输厅	对办理公路移交手续公路是否经鉴定和验收符合取得收费公路权益时核定的技术等级和标准的检查		行政检查	委托下放	地州市 (自治区综合执法系统)
89	自治区交通运输厅	对是否存在收费站的设置不符合标准或者擅自变更收费站位置、未按规定对收费公路及沿线设施进行日常检查、维护,保证收费公路处于良好的技术状态等行为的检查		行政检查	委托下放	地州市 (自治区综合执法系统)
90	自治区交通运输厅	对是否存在未履行公路绿化和水土保持义务的检查		行政检查	委托下放	地州市 (自治区综合执法系统)
91	自治区交通运输厅	对收费公路经营者未按照国务院交通主管部门规定的技术规范和操作规程进行收费公路养护行为的强制		行政强制	委托下放	地州市 (自治区综合执法系统)
92	自治区交通运输厅	对从事专业交通建设工程质量监督的机构的考核		其他 行政权力	委托下放	地州市 (自治区综合执法系统)
93	自治区交通运输厅	收费公路的鉴定和验收		其他 行政权力	委托下放	地州市 (公路事业发展系统)
94	自治区文化和旅游厅	旅行社设立许可		行政许可	委托下放	地州市
95	自治区文化和旅游厅	导游证核发		行政许可	委托下放	地州市
96	自治区文化和旅游厅	因科研考察确需进入未开放的文物保护单位审批		行政许可	委托下放	地州市
97	自治区文化和旅游厅	降低旅游服务质量保证金资格确认		行政确认	委托下放	地州市
98	自治区文化和旅游厅	出境游名单审核		行政确认	委托下放	地州市

序号	部门	事项名称	子项名称	权力类型	下放措施	下放层级
99	自治区文化和旅游厅	旅行社分社备案		其他行政权力	委托下放	地州市
100	自治区卫生健康委员会	放射源诊疗技术和医用放射机构许可		行政许可	委托下放	地州市
101	自治区卫生健康委员会	医疗机构建设项目放射职业病危害预评价报告审核		行政许可	委托下放	地州市
102	自治区卫生健康委员会	职业病诊断执业医师资格认定		行政许可	委托下放	地州市
103	自治区卫生健康委员会	医疗机构建设项目放射职业病防护设施竣工验收		行政许可	委托下放	地州市
104	自治区卫生健康委员会	职业卫生、放射卫生技术服务机构资质认可	职业卫生技术服务机构 资质认可 放射卫生技术服务机构 资质认可	行政许可	委托下放	地州市
105	自治区卫生健康委员会	农村部分计划生育家庭奖励扶助		行政给付	委托下放	地州市
106	自治区卫生健康委员会	计划生育家庭特别扶助		行政给付	委托下放	地州市
107	自治区卫生健康委员会	无偿献血及其配偶和直系亲属临床用血费用报销		行政给付	委托下放	地州市
108	自治区卫生健康委员会	城镇计划生育家庭奖励		行政给付	委托下放	地州市
109	自治区卫生健康委员会	计划生育失独家庭一次性扶助		行政给付	委托下放	地州市
110	自治区卫生健康委员会	参加护士执业资格考试人员报名资格审定		行政确认	委托下放	地州市
111	自治区卫生健康委员会	放射工作人员证核发		行政确认	委托下放	地州市
112	自治区卫生健康委员会	对医疗机构未经审查发布广告，情节严重的处罚		行政处罚	委托下放	地州市

序号	部门	事项名称	子项名称	权力类型	下放措施	下放层级
113	自治区 卫生健康委员会	对医师资格考试考生考试违纪行为的处罚		行政处罚	委托下放	地州市
114	自治区 卫生健康委员会	对开展人类辅助生殖技术的医疗机构违反人类辅助生殖技术管理行为的处罚		行政处罚	委托下放	地州市
115	自治区 卫生健康委员会	对设置人类精子库的医疗机构违反人类精子库管理行为的处罚		行政处罚	委托下放	地州市
116	自治区 卫生健康委员会	申请人隐瞒有关情况或者提供虚假材料申请职业卫生技术服务机构资质认可的以及职业卫生技术服务机构以欺骗、贿赂等不正当手段取得职业卫生技术服务机构资质认可的处罚		行政处罚	委托下放	地州市
117	自治区 卫生健康委员会	已经取得资质认可的职业卫生技术服务机构，不再符合规定的资质条件的处罚		行政处罚	委托下放	地州市
118	自治区 卫生健康委员会	对医师考核工作的监督检查		行政检查	委托下放	地州市
119	自治区 卫生健康委员会	食品企业标准备案		其他 行政权力	委托下放	地州市
120	自治区 卫生健康委员会	医疗卫生机构开展职业健康检查备案		其他 行政权力	委托下放	地州市
121	自治区 卫生健康委员会	医疗卫生机构开展职业病诊断备案		其他 行政权力	委托下放	地州市
122	自治区 退役军人事务厅	退出现役时分散安置的一级至四级等残疾军人护理费		行政给付	免申即享	
123	自治区 退役军人事务厅	由政府安排工作的退役军士和义务兵待安排工作期间生活补助和灵活就业人员一次性就业补助金的给付		行政给付	免申即享	
124	自治区 退役军人事务厅	自主选择军队转业干部退役金发放		行政给付	免申即享	
125	自治区 退役军人事务厅	逐月领取退役金退役军人发放和调整退役金		行政给付	免申即享	
126	自治区应急管理厅	特种作业人员职业资格认定		行政许可	委托下放	地州市

序号	部门	事项名称	子项名称	权力类型	下放措施	下放层级
127	自治区应急管理厅	生产、储存危险化学品建设项目安全条件审查		行政许可	向下赋权	地州市
128	自治区应急管理厅	矿山建设项目安全设施设计审查	非煤矿山建设项目安全设施设计审查	行政许可	委托下放	地州市
129	自治区应急管理厅	金属冶炼建设项目安全设施设计审查		行政许可	向下赋权	地州市
130	自治区应急管理厅	生产、储存危险化学品建设项目安全设施设计审查		行政许可	向下赋权	地州市
131	自治区应急管理厅	生产、储存烟花爆竹建设项目安全设施设计审查		行政许可	委托下放	地州市
132	自治区应急管理厅	矿山企业安全生产许可	非煤矿山企业安全生产许可	行政许可	委托下放	地州市
133	自治区应急管理厅	石油天然气企业安全生产许可		行政许可	委托下放	地州市
134	自治区应急管理厅	危险化学品生产企业安全生产许可		行政许可	委托下放	地州市
135	自治区应急管理厅	注册安全工程师注册	中级注册安全工程师注册初审	行政许可	委托下放	地州市
136	自治区市场监督管理局	移动式压力容器、气瓶充装许可		行政许可	委托下放	地州市
137	自治区市场监督管理局	特种设备安全管理作业人员资格认定（氧舱、大型游乐设施、客运索道、安全阀4项）		行政许可	委托下放	地州市
138	自治区市场监督管理局	消费品召回管理		其他行政许可力	向下赋权	地州市
139	自治区广播电视局	广播电视节目制作经营单位设立审批		行政许可	委托下放	地州市
140	自治区广播电视局	有线广播电视传输覆盖网工程验收审核		行政许可	委托下放	地州市
141	自治区广播电视局	设置卫星电视广播地面接收设施审批	设置卫星地面接收设施接收境内电视节目审批	行政许可	委托下放	地州市
142	自治区林业和草原局	采集、出售、收购自治区一级、二级保护野生植物的审批	采集、出售、收购自治区一级保护野生植物的审批	行政许可	委托下放	地州市

序号	部门	事项名称	子项名称	权力类型	下放措施	下放层级
143	自治区 林业和草原局	甘草、麻黄草收购许可		行政许可	向下赋权	地州市
144	自治区 林业和草原局	在风景名胜区内从事建设、设置广告、举办大型游乐活动以及其他影响生态和景观活动许可		行政许可	委托下放	地州市
145	自治区 林业和草原局	林草植物检疫证书核发	省际间调运林草植物检疫证书核发	行政许可	委托下放	县市区 (除乌鲁木齐市、克拉玛依市各市区外)
146	自治区 林业和草原局	林木采伐许可证核发(省级权限:山区44个国有森林经营单位范围内建设项目使用林地等原因需采伐林木的核发)		行政许可	委托下放	地州市
147	自治区 林业和草原局	出售、购买、利用国家重点保护陆生野生动物及其制品审批	出售、购买、利用国家重点保护陆生野生动物及其制品审批(省级权限)	行政许可	委托下放	地州市
148	自治区 林业和草原局	国家重点保护陆生野生动物人工繁育许可证核发	国家重点保护陆生野生动物人工繁育许可证核发(省级权限)	行政许可	委托下放	地州市
149	自治区 林业和草原局	外国人对国家重点保护陆生野生动物进行野外考察或在野外拍摄电影、录像审批		行政许可	委托下放	地州市
150	自治区 林业和草原局	天山自然遗产地内开展活动的审批		行政许可	委托下放	地州市
151	自治区 林业和草原局	在国家级风景名胜区内修建缆车、索道等重大建设工程项目选址方案核准		行政许可	委托下放	地州市
152	自治区 林业和草原局	国家重点保护林草种质资源采集、采伐审批	国家林草种质资源库外资源采集、采伐审批	行政许可	委托下放	地州市
153	自治区 林业和草原局	建设项目使用草原审批	矿藏开采、工程建设等征收、征用或者使用70公顷及其以下草原审核 在草原上修建直接为草原保护和畜牧业生产服务的工程设施使用70公顷以上草原审批	行政许可	委托下放	地州市

序号	部门	事项名称	子项名称	权力类型	下放措施	下放层级
154	自治区 林业和草原局	建设项目使用草原审批（在草原修建直接为草原保护和畜牧业生产服务的工程设施使用70公顷及以下草原审核）		行政许可	向下赋权	地州市
155	自治区 林业和草原局	猎捕陆生野生动物审批	猎捕国家二级保护陆生野生动物审批 猎捕有重要生态、科学、社会价值和地方重点保护野生动物审批（省级权限）	行政许可	委托下放	地州市
156	自治区 林业和草原局	林草种子生产经营许可证核发（林木良种繁殖材料，主要草种杂交种子及其亲本种子、常规原种种子，生产经营许可证核发）		行政许可	委托下放	地州市
157	自治区 林业和草原局	森林草原防火期内在森林草原防火区爆破、勘察和施工等活动审批（森林防火期内进入森林防火区进行爆破等活动审批）		行政许可	委托下放	地州市
158	自治区 林业和草原局	建设项目使用林地及在森林和野生动物类型国家级自然保护区建设审批（勘查、开采矿藏和各项建设工程占用或者征收、征用林地审核）		行政许可	委托下放	地州市
159	自治区 林业和草原局	采集及出售、收购野生植物审批	出售、收购国家二级保护野生植物审批 采集国家二级保护野生植物以及甘草和麻黄草审批	行政许可	委托下放	地州市
160	自治区 林业和草原局	进入自然保护区从事有关活动审批	在森林和野生动物类型自然保护区核心区、缓冲区、实验区、调查区、过渡区、宣教区、自然保护地核心区从事科学研究观测、调查活动审批 对进入国家级自然保护区核心区从事科学研究观测、调查活动审批	行政许可	委托下放	地州市
161	自治区 林业和草原局	公益林区划界定		行政确认	委托下放	地州市

序号	部门	事项名称	子项名称	权力类型	下放措施	下放层级
162	自治区 林业和草原局	未编制修复方案修复湿地或者未按照修复方案修复湿地，造成湿地破坏的行为的处罚		行政处罚	委托下放	地州市
163	自治区 林业和草原局	对非法向境外提供、引进种质资源，或者与境外机构、个人开展合作研究利用种质资源行为的处罚		行政处罚	委托下放	地州市
164	自治区 林业和草原局	对种子企业有造假行为的处罚		行政处罚	委托下放	地州市
165	自治区 林业和草原局	在自治区级风景名胜区内修建缆车、索道等重大建设工程项目选址方案的核准		其他 行政权力	委托下放	地州市
166	自治区 药品监督管理局	对未取得或者超出有效期使用《互联网药品信息服务资格证书》从事互联网药品信息服务的处罚		行政处罚	委托下放	地州市
167	自治区 药品监督管理局	对提供互联网药品信息服务的网站不在网站首页显著位置标注《互联网药品信息服务资格证书》编号的处罚		行政处罚	委托下放	地州市
168	自治区 药品监督管理局	对违反互联网药品信息服务管理规定的处罚	对互联网药品信息服务提供者已经获得《互联网药品信息服务资格证书》，但提供的药品信息直接撮合药品网上交易；已经获得《互联网药品信息服务资格证书》，但超出审核同意的范围提供互联网药品信息服务；提供不真实互联网药品信息服务并造成不良社会影响；擅自变更互联网药品信息服务项目的处罚	行政处罚	委托下放	地州市
169	自治区 药品监督管理局	对药品、医疗器械、化妆品的生产、经营、使用活动的检查	对药品生产活动的检查（对无菌制品、麻醉药品、精神药品、医疗用毒性药品、放射性药品、药品类易制毒化学品生产活动的检查除外）	行政检查	委托下放	地州市

序号	部门	事项名称	子项名称	权力类型	下放措施	下放层级
169	自治区 药品监督管理局	对药品、医疗器械、化妆品的生产、经营、使用活动的检查	对药品经营活动的检查 (对麻醉药品、精神药品、 药品、医疗用毒性药品、 其中仅经营毒性药品委托 企业、批发的企业、疫苗 企业平台和互联网销售第 三方平台的检查除外) 对第二类医疗器械生产 活动的检查	行政检查	委托下放	地州市
170	自治区 药品监督管理局	对提供互联网药品信息服务的网站进行监督检查		行政检查	委托下放	地州市
171	自治区 药品监督管理局	对医疗器械注册人、备案人、生产经营企业和使用单位生产、经营、使用的医疗器械进行抽查检验(限第二类医疗器械生产环节抽样)		行政检查	委托下放	地州市
172	自治区 疾病预防控制局	消毒产品生产单位审批		行政许可	委托下放	地州市
173	自治区 疾病预防控制局	涉及饮用水卫生安全的产品卫生许可	除利用新材料、新工艺 和新化学物质生产的涉 及饮用水卫生安全产品 的审批	行政许可	委托下放	地州市
174	自治区 疾病预防控制局	免疫规划疫苗预防接种异常反应补偿		行政给付	免申即享	
175	自治区 疾病预防控制局	对化学品毒性鉴定的监督检查		行政检查	委托下放	地州市

新疆维吾尔自治区人民政府关于禁止在新疆叶尔羌河大型灌区续建配套与现代化改造项目占地和淹没区新增建设项目和迁入人口的批复

新政函〔2025〕247号

喀什地区行政公署：

《关于发布〈禁止在新疆叶尔羌河大型灌区续建配套与现代化改造项目建设征地范围内新增建设项目和迁入人口的通告〉的请示》(喀署发〔2025〕84号)收悉。根据《大中型水利水电工程建设征地补偿和移民安置条例》有关规定,现批复如下：

一、本项目占地和淹没区范围根据核定的工程施工总布置图和建设征地范围图确定。

二、《新疆维吾尔自治区人民政府关于禁止在新疆叶尔羌河大型灌区续建配套与现代化改造项目占地和淹没区新增建设项目和迁入人口的通告》(以下简称《通告》)由你单位在项目占地和淹没区所在乡、村张贴,并在新闻媒体上发布。自《通告》发布之日起,禁止在本项目占地和淹没区新增建设项目和迁入人口。

三、请项目法人单位依据《移民条例》和《水利水电工程建设征地移民实物调查规范》(SL/T 442—2024)有关规定,会同岳普湖县、麦盖提县、莎车县、泽普县、叶城

县、巴楚县和设计单位,严格按照工程可研阶段实物指标调查精度要求,认真开展实物指标调查、公示、确认等工作,确保实物指标调查结果全面准确,为编制项目移民安置规划大纲和移民安置规划提供可靠依据。

四、请你地区要认真做好工程建设、移民安置和实物调查工作的政策宣传,依法做好征地拆迁、移民安置、补偿处理和社会稳定风险评估等工作,依法稳妥处理实物调查过程中的各类问题,依法维护有关单位和个人的合法权益,确保社会稳定和各项工作顺利推进。

附件:新疆维吾尔自治区人民政府关于禁止在新疆叶尔羌河大型灌区续建配套与现代化改造项目占地和淹没区新增建设项目和迁入人口的通告

新疆维吾尔自治区人民政府

2025年12月13日

附件

新疆维吾尔自治区人民政府关于禁止在新疆 叶尔羌河大型灌区续建配套与现代化 改造项目占地和淹没区新增建设 项目和迁入人口的通告

为做好新疆叶尔羌河大型灌区续建配套与现代化改造项目征地补偿和移民安置工作,维护有关各方合法权益,保障工程建设顺利进行,根据《大中型水利水电工程建设征地补偿和移民安置条例》(国务院令第679号)和《新疆维吾尔自治区大中型水利水电工程移民工作管理办法》(新政发〔2023〕58号)等有关规定,现通告如下:

一、新疆叶尔羌河大型灌区续建配套与现代化改造项目,工程级别为I等大(1)型工程,涉及喀什地区岳普湖县、麦盖提县、莎车县、泽普县、叶城县、巴楚县,具体范围根据核定的工程施工总布置图和建设征地范围图确定。

二、自本通告发布之日起,除国家已批准开工建设的铁路、公路、电力、通信等重点项目和民生保障等方面的工程外,禁止任何单位、集体或个人在新疆叶尔羌河大型灌区续建配套与现代化改造项目占地和淹没区范围内实施与该项目无关的新建、改建、扩建项目,不得开发土地、建设其他禁止设施,不得抢开耕地、草地、园地,不得开展新栽(种)多年生经济作物和林木等改变土地用途和影响建设的活动。

三、有关部门要加强对本项目占地和淹没区范围内的户籍管理,除按规定正常调动、婚嫁、军人转业退伍、国家机关及事

业单位招录(招聘)工作人员、大中专毕业生回原籍、刑满释放人员回原籍等国家法律法规和政策允许迁入外,禁止人口迁入。

四、本通告发布后,项目法人要按本通告明确的征占地范围和有关技术要求进行范围界定,设置明显、易于识别的标志,并会同项目占地和淹没区人民政府及相关部门共同做好宣传和实物调查等工作;实物调查应当全面准确,调查成果公示、确认后,按程序及时报批报审《移民安置规划大纲》《移民安置规划》,经审批审核后结合项目建设认真组织实施并严格执行,不得随意调整或修改;未编制移民安置规划或者移民安置规划未经审核,有关部门不得批准或者核准其建设,不得为其办理用地等有关手续。

五、对违反本通告擅自迁入的人口和建设的工程,一律不予登记和补偿。对违反法律法规,不履行法定程序和干扰实物调查、工程建设、移民安置工作的,依法追究。

六、本通告施行期限自发布之日起至工程征地拆迁工作完成之日止。项目五年内未经核准的,需重新申请发布停建通告。

新疆维吾尔自治区人民政府

2025年12月13日

新疆维吾尔自治区人民政府办公厅 转发自治区住房城乡建设厅《关于推动 自治区智能建造发展的实施意见》的通知

新政办发〔2025〕58号

各州、市人民政府,各行政公署,自治区人民政府各部门、各直属机构:

自治区住房城乡建设厅《关于推动自治区智能建造发展的实施意见》已经自治

区人民政府同意,现转发给你们,请认真贯彻执行。

新疆维吾尔自治区人民政府办公厅
2025年12月29日

关于推动自治区智能建造发展的实施意见

为全面贯彻党的二十大和二十届历次全会精神,全面落实中央城市工作会议和中央经济工作会议精神,完整准确全面贯彻新发展理念,建立健全智能建造技术体系、推广体系、产业体系和监管体系,加大智能建造在工程建设各环节应用,推动建筑业转型升级和高质量发展。根据《中共中央 国务院关于推动城市高质量发展的意见》《住房城乡建设部等部门关于推动智能建造与建筑工业化协同发展的指导意见》《自治区关于促进建筑业高质量发展的若干意见》,结合实际,提出如下实施意见。

一、工作目标

到2028年底,BIM(建筑信息模型)技术、物联网、大数据、人工智能等智能建造技术得到推广应用,形成以乌鲁木齐市、克拉玛依市为核心的智能建造产业集群,装配式建筑与智能建造深度融合,培育15个智能建造试点企业和30个智能建造试点项目。

到2030年底,全区累计实施智能建造试点项目50个以上,智能建造产业基础、技术装备、建造能力、科技创新水平显著提升,培育一批具有智能建造核心竞争力的骨干企业。装配式建筑实现稳步发展,装配化装修规模逐步扩大,初步建立以标准部品部件为基础的专业化、规模化、信息化生产体系。

到2035年底,智能建造技术在工程建设领域得到广泛推广,形成涵盖设计、生产、施工、运维全生命周期智能建造体系,推动我区成为我国西北地区智能建造产业辐射中心。

二、重点任务

(一)打造技术体系

1.加快智能建造标准研究制定。聚焦BIM、装配式建筑、智能设备、智能施工、智慧运维等领域加强标准编制工作,研究完善智能建造相关地方标准、团体标准和企业标准。支持行业协会等社会团体制定发布智能建造相关团体标准,先进团体标准、企业标准转化为地方标准,推动形成涵盖设计、生产加工、施工装配、评价管理、运营维护等全产业链融合一体的智能建造标准体系。(责任单位:自治区住房城乡建设厅、市场监督管理局、交通运输厅、水利厅)

2.推动智能建造技术研发与应用。建立企业、高校和科研院所相互协同的智能建造产学研用创新机制,发挥各自优势资源和能力,加强BIM软件、工程物联网、工程机械、工程大数据、建筑机器人、智能建造装备、一体化集成平台等多领域技术攻关,推动企业科技成果转化运用。积极探索推进智能辅助设计技术的研发及应用,引导企业开发标准化设计模块和构件库,推动BIM等技术在建筑全生命周期的集成

应用,加快推进工程建设项目全生命周期数字化管理。(责任单位:自治区住房城乡建设厅、教育厅、科技厅、工业和信息化厅、交通运输厅、水利厅)

(二)构建推广体系

3.搭建创新服务平台。鼓励企业、高校和科研院所关键技术领域积极申报国家、自治区级重点实验室、工程技术研究中心、企业技术中心、技术创新中心等创新平台,承担国家、自治区级智能建造科研项目。建立智能建造科技成果库,加大科技成果公开及试点推广,发布成熟适用的智能建造相关技术目录,促进应用场景落地。鼓励支持优秀服务商面向中小企业数字化转型需求,开发和推广低成本数字化产品和服务,推动中小企业积极融入智能化应用场景和产业生态。(责任单位:自治区住房城乡建设厅、科技厅、发展改革委、教育厅、交通运输厅、水利厅、数字化发展局)

4.提升装配式建筑建造效益。积极引导和支持部品部件生产企业进行智能化、数字化转型升级改造,逐步建立以部品部件为基础的标准化、数字化和信息化生产体系。优化构件和部品部件生产,建设标准化部品部件库,加强部品部件的设计选用、生产运输、施工安装等环节的衔接。以现有装配式建筑企业为依托,加强数字化车间建设,提升装配式建筑产业智能化水平。推广应用钢结构构件智能制造生产线和预制混凝土构件智能生产线,打造一批智能化灯塔工厂。大力发展装配化装修,推广集成化模块化建筑部品部件应用,提高装修品质,降低运行维护成本。培育一批装配式建筑试点项目,推动智能建造先进技术在装配式建筑中的广泛应用。(责任单位:自治区住房城乡建设厅、工业和信息化厅、交通运输厅、水利厅、数字化发展局)

5.开展试点工作。继续支持乌鲁木齐市推进智能建造工作,鼓励和支持克拉玛依市、库尔勒市、喀什市、伊宁市等有条件的地(州、市)、县(市、区)立足发展实际,开展自治区级智能建造试点,培育智能建造产业生态,打造一批智能建造试点项目和试点企业。鼓励引导企业在项目建设环节融入智能建造互联网、大数据、云计算、人工智能、区块链、CIM(城市信息模型)、BIM和5G等信息化技术,深化建筑机器人与智能建造装备的研发与应用。通过试点引路,推动各项智能建造技术有效应用,形成可复制可推广的经验,以点带面,提升全区

智能建造技术水平。(责任单位:自治区住房城乡建设厅、科技厅、交通运输厅、水利厅、数字化发展局)

6.加大政策激励。加大对智能建造关键技术研究、基础软硬件开发、智能系统和设备研制、项目试点应用、智能建造应用场景建设等的政策支持和保障力度。完善装配式建筑、智能建造机器人等应用场景下的工程量计算规则与费用构成,为智能建造项目投资控制、工程招标和价款结算提供规范依据。鼓励银行业金融机构积极支持采用智能建造技术的建筑企业及项目,对于符合条件的房地产项目依规纳入“白名单”。支持相关部门探索开展创投基金等业务。对经认定并取得高新技术企业资格的智能建造相关企业及项目,鼓励银行业金融机构给予绿色金融支持。企业购置使用智能建造重大技术装备可按规定享受企业所得税、进口税收优惠等政策。对开展智能建造技术研发、场景应用拓展的企业,在建筑市场信用评价中给予加分激励。(责任单位:自治区住房城乡建设厅、财政厅、科技厅、交通运输厅、水利厅、国家税务总局新疆维吾尔自治区税务局、国家金融监督管理总局新疆监管局、中国人民银行新疆分行)

(三)培育产业体系

7.推动智能建造聚集发展。优化智能建造相关产业布局,支持条件成熟的地区打造智能建造产业集群,推动上下游企业协同发展,重点在建筑业互联网、BIM技术应用、建筑机器人及智能装备、部品部件智能生产、智能施工管理等方面取得突破,培育建设一批产业集聚、设施完善、服务专业、特色突出的智能建造产业集聚区,引导上下游企业加大智能建造创新投入,加快成果转化和商业化应用。支持企业探索应用智能建造技术,不断提升建筑产业化水平,促进新型组织方式、管理模式形成。鼓励引导智能建造相关企业“走出去”,积极开拓中亚市场,参与丝绸之路沿线国家工程建设,推动中国—中亚在装配式建筑、智能建造等新型建造技术、工艺、装备等方面的交流合作和工程建设标准的互认互通。(责任单位:自治区住房城乡建设厅、交通运输厅、水利厅、数字化发展局)

8.培育智能建造企业。持续推进传统建筑业企业向智能化、数字化转型,加快培育具有智能建造系统解决方案能力的工程总承包企业和全过程工程咨询企业。鼓励

企业建立工程总承包项目多方协同智能建造工作平台,强化智能建造上下游协同工作,推动企业以多形式紧密合作、协同创新,逐步形成以工程总承包企业为核心、相关领先企业深度参与的开放型产业体系。引导产业链企业向专精特新细分方向发展,重点围绕建筑机器人、数智化平台服务、模块化建筑、集成厨卫、绿色低碳建材等高成长产业,孵化培育专精特新企业和高新技术企业。(责任单位:自治区住房城乡建设厅、工业和信息化厅、科技厅、交通运输厅、水利厅、数字化发展局)

9. 加强人才支撑。大力推进校企合作,鼓励高等院校与行业企业合作建立实习实训中心,推动高等院校专业设置与产业发展精准对接,强化智能建造专业人才培养与校企资源协同,形成教育链、产业链、创新链有机衔接的闭环生态,培育现代化企业经营管理人才和现场应用型技术人才。推动产业工人技能升级,以“新型学徒制+数字赋能”培养模式提升产业工人核心能力,通过举办智能建造技能大赛、开展技能认定等方式强化激励引领,打造技术领先、品质过硬的新时代产业工人队伍。建立智能建造专家库,为智能建造领域发展战略、规划建设、技术攻关、监测评估等提供技术支撑和服务。鼓励引导相关企业培育一批具有我区技术优势的智能建造技术研发应用人才及团队,为智能建造发展提供复合型技术技能人才支撑。(责任单位:自治区人力资源和社会保障厅、教育厅、住房城乡建设厅、交通运输厅、水利厅)

(四)完善监管体系

10. 深化勘察设计全流程管控与BIM技术融合应用。健全勘察、初步设计、施工图设计全流程质量闭环监管机制,全面推进AI赋能的BIM技术与智能审图系统。依托人工智能算法优化勘察数据智能研判、设计方案合规校验流程,实现勘察设计文件数字化交付,并贯通施工、验收、档案管理全周期智能复用。加快构建自主可控的BIM协同平台,重点推动AI+BIM技术在政府投资公共建筑、市政基础设施等工程中的深度落地,打通工程建设项目全生命周期数据壁垒,实现跨阶段、跨部门数据共享与智慧化治理,为智慧城市建设筑牢工程质量与数据安全双重基础。(责任单位:自治区住房城乡建设厅、交通运输厅、水利厅、数字化发展局)

11. 优化数字住建底座建设与CIM+应

用场景化拓展。优化完善数字住建时空数据底座,打造智慧城市核心基础设施,深度融合住建领域全业务数据与多维空间数据,嵌入人工智能分析引擎,实现“图一数一智”深度融合。通过人工智能技术实现关键数据指标实时监测、可视化呈现与智能预警,驱动城市建设治理决策、指挥、处置全链条智慧化升级,提升智慧城市治理的精准性与高效性。聚焦城市运行、综合治理、交通管理、应急管理、城市基础设施生命线安全工程等领域,深化AI支撑的CIM+场景化应用,拓展智能监测预警、应急调度、智能运维等多元场景,完善“CIM+智慧城市”应用生态,助力城市建设治理现代化。(责任单位:自治区住房城乡建设厅、数字化发展局)

12. 推进智慧工地管理平台建设。健全完善智慧工地建设标准,充分整合地级以上城市施工现场管理信息化平台、技术力量、设施设备、基础网络、视频监控、建筑起重机械自动控制和报警系统等资源,提升应用BIM虚拟化施工水平,推进BIM+5G、虚拟现实(VR)、增强现实(AR)、地理信息系统(GIS)、无人机等技术在施工现场的应用,实现信息技术与施工现场监管的深度融合。打造智慧工地试点项目,提高施工现场精细化管理水平,进一步提升安全监管效能。(责任单位:自治区住房城乡建设厅、交通运输厅、水利厅、数字化发展局)

13. 建立指导服务机制。强化部门联合指导服务,促进智能建造相关政策措施、目标任务的落地见效。以智能建造发展目标落实与完成情况、产业发展情况、政策出台情况等为重点,对智能建造推广情况适时进行评估,总结有关经验做法,并及时完善调整相关政策。(责任单位:自治区各相关部门)

三、组织保障

各地(州、市)要结合实际、因地制宜,明确目标任务、工作内容、进度安排、具体措施等,各相关部门要加强跨部门、跨层级统筹协调,落实属地管理责任,推动解决智能建造发展瓶颈问题,确保任务落地和目标完成。充分利用好各种媒体平台,发挥行业协会作用,采取多种形式,加强智能建造的政策宣贯、技术指导、交流合作,加大优秀项目、典型案例宣传力度,积极宣传智能建造的显著优势和综合效益,营造共同支持智能建造发展的良好氛围。

新疆维吾尔自治区人民政府办公厅印发《关于加快推进全区加工番茄产业高质量发展的若干政策措施》的通知

新政办发〔2026〕1号

各州、市、县(市)人民政府,各行政公署,自治区人民政府各部门、各直属机构:

《关于加快推进全区加工番茄产业高质量发展的若干政策措施》已经自治区人

民政府同意,现印发给你们,请结合实际认真贯彻执行。

新疆维吾尔自治区人民政府办公厅
2026年1月4日

关于加快推进全区加工番茄产业高质量发展的若干政策措施

为深入贯彻落实习近平总书记关于“三农”工作的重要论述和重要指示精神,立足打造全国优质农牧产品重要供给基地战略定位,切实提升我区番茄产业的创新力和市场竞争力,将产业的区位、资源优势转化为发展优势,推动产业向高端化、集群化迈进,助力产业转型升级和高质量发展,特制定如下政策措施。

一、健全产业发展组织机制,提升引导服务效能

(一)强化统筹协调推进。按照自治区重点产业链(体系)责任分工要求,统筹推进“蔬菜产业链”中番茄产业的高质量发展,精准谋划番茄产业布局,协调解决发展中的重大困难,发挥有效市场和有为政府的作用,形成既“放得活”又“管得住”的发展秩序。(责任单位:自治区农业农村厅、工业和信息化厅、财政厅,各相关州、市(地)人民政府(行政公署),新疆番茄制品行业协会)

(二)完善行业协会职能。规范和完善新疆番茄制品行业协会内部机构设置和职能定位,加强行业协会领导班子建设,强化主管部门对行业协会的监督指导。对适宜于行业协会行使的职能,除法律、法规、规章规定由行政机关实施的外,逐步委托给行业协会实施,发挥其在行业的调查研究、

组织培训、诚信建设、自律建设、行情分析、市场预警、原料价格指导和政策落实等方面的职能作用,提升行业协会的影响力和公信力。引导区内番茄加工企业积极主动加入行业协会,鼓励产业链上下游相关经营主体加入行业协会。(责任单位:自治区工业和信息化厅、农业农村厅,新疆番茄制品行业协会)

二、规范产销市场秩序,夯实产业发展基础

(三)推行价格联动机制。试点推行番茄原料收购“首付价+番茄制品价”联动机制,引导番茄加工企业与种植户建立利益联结、效益导向的新型农业关系,保障番茄产销市场平稳有序。深入研判番茄产业市场波动规律,探索建立市场化风险规避路径,构建产业抗风险长效机制。(责任单位:新疆番茄制品行业协会,自治区工业和信息化厅、农业农村厅、市场监督管理局)

(四)完善产业标准体系。跟踪维护番茄产业数据,做好产业统计监测。开展产业调研和技术论证,支持依法成立的社会团体制定番茄原料产收及运输的团体标准。积极推动修订番茄加工领域国家标准,适当提高各项生产指标,加快选育推广高产优质多抗新品种,提高番茄酱品质,提

升番茄产业绿色化、优质化、特色化、品牌化水平。(责任单位:自治区工业和信息化厅、农业农村厅、市场监督管理局、统计局,新疆番茄制品行业协会)

三、推进产业延链补链强链,培育壮大特色产业群

(五)创新丰富产品结构。鼓励企业生产附加值高且符合国内消费口味的创新产品。由自治区工信部门制定《新疆小包装番茄制品品类及加工技术清单》(全文简称“清单内产品”),大力发展清单内产品,提高大包装酱就地转化增值水平。企业通过新建、扩建和改造设备生产清单内产品的,按照设备新增投资的实际贷款利率给予财政贴息,在不超过贷款行同期同档次贷款利率平均水平的前提下,按照一年期贷款市场报价利率(LPR)的70%且不超过2%的利率给予财政贴息,每个企业贴息金额最高不超过1000万元(先付后贴)。针对在我区生产清单内产品的企业,自2026年至2030年,产品销售收入占企业年主营业务收入60%(含本数)以内的,减半征收企业所得税地方分享部分;产品销售收入占企业年主营收入60%以上的,免征企业所得税地方分享部分。(责任单位:自治区工业和信息化厅、财政厅、科技厅、发展改革委,国家税务总局新疆维吾尔自治区税务局,各相关州、市〈地〉人民政府〈行政公署〉,新疆番茄制品行业协会)

(六)构建产业集聚发展平台。鼓励各地积极建设产业集聚度高、辐射带动能力强的番茄制品加工园区,着力构建集精深加工、包装生产、综合物流等于一体的全产业链发展平台,吸引产业上下游配套企业集聚,推动产业延链补链强链,形成特色鲜明、竞争力强的产业集群。(责任单位:自治区工业和信息化厅、农业农村厅、发展改革委、财政厅、科技厅、商务厅、市场监督管理局,各相关州、市〈地〉人民政府〈行政公署〉)

四、加大政策支持力度,实现国内国际市场良性互动

(七)助力企业拓展国内国际市场。加大我区加工番茄产业的品牌培育和市场推广力度,鼓励企业开展“品味新疆”“新疆品质”“新疆礼物”等区域公共品牌认证,拓展国内消费市场,破解初级加工产品同质化竞争困境。对清单内产品给予出疆运费补贴(含公路等其他运输方式),补贴标准按照同里程铁路基准运价30%执行,对冲企业产距成本。鼓励和支持企业及行业协会加大对清单内产品的促销活动,积极与知

名电商平台、专业组织、媒体等合作,推广直播带货、网红打卡等营销新模式,自治区财政对第三方平台销售总额排名前五的新疆加工番茄企业,按其销售总额的2%给予业绩奖励。举办全区番茄节或展会等活动,由自治区财政给予经费支持,推动“番茄+文旅”融合发展,加快提升我区番茄产业品牌形象、知名度和影响力,拓展番茄产业市场。(责任单位:自治区工业和信息化厅、财政厅、市场监督管理局、文化和旅游厅、农业农村厅、商务厅、发展改革委,自治区供销社,各相关州、市〈地〉人民政府〈行政公署〉,新疆番茄制品行业协会)

(八)拓宽企业融资渠道。对于清单内产品的生产、加工和销售等环节,鼓励金融机构提供差异化金融服务,支持金融机构合理设置不良贷款容忍度,健全差异化绩效考核机制和尽职免责机制,在依法依规、风险可控、商业可持续前提下,探索拓宽贷款抵押物范围,开展应收账款质押贷款等业务。(责任单位:中国人民银行新疆维吾尔自治区分行、国家金融监督管理总局新疆监管局,自治区财政厅)

五、培育壮大加工企业,带动产业协同发展

(九)坚持创新驱动。重点围绕番茄原料育种、精深加工、副产品综合利用、工艺技术、装备制造、数智化赋能等关键领域,组织实施一批科技计划项目,鼓励引导科研院所联合相关加工企业建立研发中心,开发符合国内消费口味的番茄品种和制品,对关键技术攻关、成果转化项目给予支持。(责任单位:自治区科技厅、工业和信息化厅、发展改革委,新疆农科院)

(十)推动企业战略重组。相关单位按照法定职责,结合产业发展需要,加快推进战略重组,整合优势资源,落实国家关于企业并购重组的各项税收、贷款、土地、职工安置等方面的政策,支持相关企业开展行业整合,培育在全国具备影响力的大企业大集团。(责任单位:自治区国资委、工业和信息化厅、自然资源厅、人力资源和社会保障厅,国家税务总局新疆维吾尔自治区税务局,各相关州、市〈地〉人民政府〈行政公署〉,中国人民银行新疆维吾尔自治区分行)

本政策执行时间自印发之日起至2030年12月31日。自治区已实施的支持政策继续执行,同类政策按就高原则执行,不重复享受。政策执行期间,适时开展评估,并根据政策实施效果及时动态优化调整。

新疆生产建设兵团参照执行。

新疆维吾尔自治区人民政府办公厅 关于聘任自治区人民政府法律顾问的通知

新政办发〔2026〕3号

各州、市人民政府,各行政公署,自治区人民政府各部门、各直属机构:

为持续深入推进依法行政、依法决策,服务法治政府建设,经自治区人民政府同意,聘任乃比江·依不拉伊木等18名同志为自治区人民政府内部法律顾问、周敏等24名法学专家或律师为自治区人民政府外聘法律顾问、广东华商(乌鲁木齐)律师事务所等3家律师事务所为自治区人民政府法律顾问律师事务所,并聘任乃比江·依不拉伊木同志为自治区人民政府首席法律顾

问,聘期均为2年(2026年1月至2027年12月)。

自治区司法厅负责做好自治区人民政府法律顾问的日常联络、组织协调、服务管理、监督考核等工作,不断提升法律顾问工作质效。

附件:自治区人民政府法律顾问名单

新疆维吾尔自治区人民政府办公厅
2026年1月13日

附件

自治区人民政府法律顾问名单

一、内部法律顾问(18名)

1. 乃比江·依不拉伊木 自治区司法厅党委副书记、厅长
2. 王 瑾 自治区司法厅党委委员、副厅长
3. 欧云塔娜 自治区人民政府办公厅公职律师
4. 姜雪甜子 自治区人民政府办公厅公职律师
5. 瓦里·达吾列提拜 自治区发展和改革委员会公职律师
6. 张永康 自治区公安厅公职律师
7. 周 卫 自治区司法厅公职律师
8. 刘建忠 自治区司法厅公职律师
9. 李正勇 自治区财政厅公职律师
10. 苏耀杰 自治区人力资源和社会保障厅公职律师
11. 贾 莉 自治区自然资源厅公职律师

- | | |
|--------|-----------------|
| 12.石 瑾 | 自治区生态环境厅公职律师 |
| 13.刘 煜 | 自治区住房和城乡建设厅公职律师 |
| 14.王 红 | 自治区商务厅公职律师 |
| 15.钟 巧 | 自治区文化和旅游厅公职律师 |
| 16.舒建华 | 自治区应急管理厅公职律师 |
| 17.朱卫年 | 自治区外事办公室公职律师 |
| 18.智 静 | 自治区市场监督管理局公职律师 |

二、外聘法律顾问(24名)

- | | |
|-------------|------------------------|
| 1.周 敏 | 西北政法大学教授 |
| 2.张建江 | 新疆大学教授 |
| 3.彭无情 | 新疆师范大学教授 |
| 4.李春雷 | 广东华商(乌鲁木齐)律师事务所执业律师 |
| 5.陈 镭 | 新疆爱博律师事务所执业律师 |
| 6.黎珊珊 | 上海瑾之润申达(乌鲁木齐)律师事务所执业律师 |
| 7.常雪娇 | 上海市海华永泰(乌鲁木齐)律师事务所执业律师 |
| 8.耿宝建 | 广东华商(乌鲁木齐)律师事务所执业律师 |
| 9.杨天斌 | 北京观韬(乌鲁木齐)律师事务所执业律师 |
| 10.海 瑞 | 新疆星河井然律师事务所执业律师 |
| 11.白 丽 | 泰和泰(乌鲁木齐)律师事务所执业律师 |
| 12.张 军 | 北京盈科(乌鲁木齐)律师事务所执业律师 |
| 13.周 茹 | 上海段和段(乌鲁木齐)律师事务所执业律师 |
| 14.李 黎 | 新疆旭光律师事务所执业律师 |
| 15.任来珠 | 新疆北方律师事务所执业律师 |
| 16.宋小毛 | 新疆崇德律师事务所执业律师 |
| 17.许文忠 | 新疆金仕成律师事务所执业律师 |
| 18.徐映江 | 上海中联(乌鲁木齐)律师事务所执业律师 |
| 19.苏松涛 | 上海汉盛(乌鲁木齐)律师事务所执业律师 |
| 20.陈 平 | 新疆聚广律师事务所执业律师 |
| 21.窦刚贵 | 新疆巨臣律师事务所执业律师 |
| 22.汪 波 | 北京盈科(乌鲁木齐)律师事务所执业律师 |
| 23.白 鸣 | 新疆正与政律师事务所执业律师 |
| 24.阿力木江·艾买提 | 新疆卡玛莱提律师事务所执业律师 |

三、法律顾问律师事务所(3家)

- 1.广东华商(乌鲁木齐)律师事务所
- 2.北京大成(乌鲁木齐)律师事务所
- 3.新疆聚广律师事务所

关于印发《新疆维吾尔自治区节地生态安葬奖补办法》的通知

新民规〔2025〕6号

各地、州、市民政局、财政局：

为深化殡葬改革,推行节地生态安葬,减轻群众丧葬负担,保护生态环境,结合我区实际,研究制定《新疆维吾尔自治区节地生态安

葬奖补办法》,现印发你们,请遵照执行。

新疆维吾尔自治区民政厅

新疆维吾尔自治区财政厅

2025年9月23日

新疆维吾尔自治区节地生态安葬奖补办法

第一条 为深化殡葬改革,推行节地生态安葬,减轻群众丧葬负担,保护生态环境,根据民政部、财政部等9部委《关于推行节地生态安葬的指导意见》(民发〔2016〕21号)精神,结合我区实际,制定本办法。

第二条 节地生态安葬奖补适用范围:新疆户籍的城乡居(村)民,死亡后实行火葬(属土葬改革区的或具有土葬习俗的少数民族死亡后实行土葬),在辖区内确定的节地生态安葬定点服务单位内选择节地生态安葬的。

第三条 节地生态葬式

(一)骨灰自然安葬(树葬、花坛葬、草坪葬等)。在安葬设施内不设硬质墓穴和墓碑,使用可降解容器将骨灰藏纳土中,地表保持平整原貌,以种植树木、花草(或设置其他小型标识物)等为主要标识;

(二)遗体深埋不设墓碑安葬。将遗体深埋于地下深度不小于1.5m,地表保持平整,不留坟头,不设墓碑(或设置其他小型标识物)的方式;

(三)具有地域特色,且符合国家节地生态安葬要求的其他葬式。

第四条 奖补标准

(一)实行骨灰树葬、花坛葬、草坪葬、遗体深埋不设墓碑安葬的,对丧属给予一次性奖励1000元;

(二)对一些地区群众长期选择的,具有地域特色,且符合国家节地生态安葬要求的其他葬式,各地州市可结合当地实际,积极出台地方奖补政策予以奖补。

第五条 各地民政部门根据实际情况确定节地生态安葬定点服务单位(以下简称定点服务单位),并签订节地生态安葬服务协议。各地、州、市确定的定点服务单位需报自治区民政厅备案。定点服务单位应设置专门的生态安葬区域,且生态安葬区域内不得建设不符合生态环保要求的安葬设施,草坪葬、树葬、花坛葬需符合草坪、植被、花卉成规模并成活的要求。

若当地未确定定点服务单位或无合适定点单位,逝者家属选择节地生态安葬的,相关业务由属地民政部门向上级民政部门申请,由上级民政部门指定定点服务单位进行安葬。

第六条 逝者家属向定点服务单位申请办理节地生态安葬,并提交相关材料,经审核通过后,可以享受相应的奖补资金。

(一)遗体火化后,申请办理节地生态安葬奖补的,逝者家属需向定点服务单位提出申请,并提交以下材料:

- 1.逝者生前户口簿、身份证复印件;
- 2.逝者死亡证明、火化证明复印件;
- 3.安葬凭证等相关印证资料复印件;
- 4.经办人或定点服务单位提供的骨灰树葬、草坪葬、花坛葬等节地生态葬式葬法现场图片资料;
- 5.经办人身份证复印件;
- 6.经逝者家属商议后确定的1名家属的银行卡复印件及持卡人身份证复印件。

(二)选择遗体深埋不设墓碑安葬,或其他具有地域特色,且符合国家节地生态安葬要求的其他葬式的,遗体安葬后,申请办理节地生态安葬奖补,逝者家属需向定点服务单位提出申请,并提交以下材料:

- 1.逝者生前户口簿、身份证复印件;
- 2.逝者死亡证明复印件;
- 3.安葬凭证等相关印证资料复印件;
- 4.经办人或定点服务单位提供的遗体深埋葬式的现场图片资料;
- 5.经逝者家属商议后确定的1名家属的银行卡复印件及持卡人身份证复印件。

第七条 定点服务单位负责服务提供、受理申请、材料审核、申报申请、档案管理等工作。县级以上民政部门负责节地生态安葬奖补政策的制定完善、组织实施、申请审定和业务监督。

第八条 定点服务单位完成奖补申请材料受理及审核后,应当及时报当地民政部门审定,民政部门将审批结果报财政部门备案并申请奖补资金。财政部门根据申请下达奖补资金,民政部门及时向逝者家属拨付奖补资金。具体拨付程序由各地根据实际情况确定。

第九条 节地生态安葬奖补所需资金,应当由定点服务单位所在市、县民政部门经过测算后提出,并报同级财政部门审核后保障。自治区民政部门在提出殡葬服务设施设备项目相关资金分配方案时,将

各地节地生态安葬奖补工作开展情况作为资金分配的重要因素。

第十条 定点服务单位要做好业务登记,材料审核,建立生态安葬奖补业务档案。档案内容应包括逝者家属提交的相关材料、《新疆维吾尔自治区节地生态安葬奖补审批表》等,档案资料应按照一人一档、统一编号的要求分年度进行归档,归档的资料应当真实完整、图文清晰。

档案一式两份,原件由定点服务单位留存,复印件交属地县级民政部门存档。县级民政部门和定点服务单位应建立节地生态安葬奖补档案管理制度,由专人负责管理。

第十一条 各级民政部门会同有关部门依据本办法,结合实际研究细化本地区生态安葬奖补措施,按照规范、便捷、高效原则,优化申请办理流程,加大政策宣传力度,确保奖补制度取得实效;会同有关部门建立联合督查制度,定期对所确定的定点服务单位开展的节地生态安葬奖补业务的实施过程、完成结果进行监督检查。各级民政会同财政部门强化资金监管,对发现弄虚作假等违法违规行为的,依照相关法律法规严肃查处。

第十二条 定点服务单位或个人在丧属领取奖补资金后,不得实施变相保留坟头、立碑、骨灰装棺再葬等违反奖补政策的行为。任何单位或个人不得出具虚假火化、骨灰安葬或存放证明,不得挤占、挪用、骗取、套取奖补资金。

对违反上述规定的单位或个人,应依法追究相关责任、追还奖补资金,并对其实行信用监管。

第十三条 本办法由自治区民政厅、财政厅负责解释。

第十四条 本办法自2025年12月1日起施行,有效期5年。

附件:新疆维吾尔自治区节地生态安葬奖补审批表

附件

新疆维吾尔自治区节地生态安葬奖补审批表

编号:

逝者姓名		性别		身份证号	
家庭住址					
经办人姓名		与逝者关系		身份证号	
经办人住址及联系电话					
奖补类型	遗体深埋不设墓碑 ()				元
	骨灰自然安葬 [树葬 () 草坪葬 () 花坛葬 () 其他 ()]				元
定点服务单位名称					
定点服务单位审核意见:			县级民政部门审批意见:		
(单位盖章) 年 月 日			(单位盖章) 年 月 日		
承诺人姓名: 本人承诺: 逝者姓名_____, 身份证号码_____, 于_____年____月____日身故, 家属自愿采取节地生态的方式安葬逝者的骨灰或遗体。					

关于印发《新疆维吾尔自治区普惠托育服务机构认定及管理办法（试行）》的通知

新卫规〔2025〕6号

各地、州、市卫生健康委、发展改革委、教育局、财政局、市场监管局：

为深入贯彻落实党的二十届三中全会精神，落实《国家发展改革委 国家卫生健康委关于进一步完善价格形成机制、支持普惠托育服务体系建设的通知》（发改价格〔2024〕1477号），国家卫生健康委、国家发展改革委、教育部、财政部、自然资源部、市场监管总局、全国总工会联合印发《关于加快推进普惠托育服务体系建设的意见》（国卫人口发〔2025〕6号）工作要求，根据《自治区人民政府办公厅关于促进3岁以下婴幼儿

照护服务发展的实施意见》（新政办发〔2019〕104号）工作要求，现联合制定《新疆维吾尔自治区普惠托育服务机构认定及管理办法（试行）》，请遵照执行，如国家上位法在试行期间发生调整，与该文件冲突的，应优先适用上位法规定。

新疆维吾尔自治区卫生健康委员会
新疆维吾尔自治区发展和改革委员会
新疆维吾尔自治区教育厅
新疆维吾尔自治区财政厅
新疆维吾尔自治区市场监督管理局
2025年9月26日

附件

新疆维吾尔自治区普惠托育服务机构认定及管理办法（试行）

第一条 为积极构建托育服务支持政策体系，大力发展普惠托育服务，促进全区托育服务高质量发展，根据《国务院办公厅印发〈关于加快完善生育支持政策体系推动建设生育友好型社会的若干措施〉的通知》（国办发〔2024〕48号）、《国家发展改革委 国家卫生健康委关于进一步完善价格形成机制、支持普惠托育服务体系建设的通知》（发改价格〔2024〕1477号）、国家卫生健康委、国家发展改革委、教育部、财政部、自然资源部、市场监管总局、全国总工会联合印发《关于加快推进普惠托育服务体系建设的意见》（国卫人口发〔2025〕6号）、《自治区人民政府办公厅关于促进3岁以下婴幼儿照护服务发展的实施意见》（新政办发〔2019〕104号）等文件精神，结合我区实际，制定本办法。

第二条 本办法适用于新疆维吾尔自治区普惠托育服务机构认定管理。各地（州、市）可结合属地实际，依据本办法，制定实施细则。

第三条 本办法所称普惠托育服务机构，是指经县（市、区）级以上人民政府相关部门注册登记设立并在卫生健康部门备案，接受政府支持，面向3岁以下婴幼儿提供照护服务的托育服务机构，具体包括各类公办托育服务机构，接受场地费用减免、建设运营补贴等政府支持的社会力量举办的普惠托育服务机构，公办幼儿园、普惠性民办幼儿园开设的托班。

第四条 自治区卫生健康委统筹指导全区普惠托育服务机构发展。地（州、市）卫生健康行政部门组织各县（市、区）卫生健康行政部门实施普惠托育服务机构认定

和管理,各地(州、市)发展改革部门负责牵头做好权限范围内普惠托育服务机构收费定价工作。教育部门对属于普惠托育服务机构范畴的幼儿园托班开展日常管理。财政部门负责利用现有资金和政策渠道,对普惠托育服务发展予以支持。市场监管部门负责查处普惠托育服务领域价格违法行为及滥用行政权力、市场支配地位排除限制竞争的违法行为。

第五条 同时具备以下条件的托育机构,可向卫生健康行政部门申报认定普惠托育服务机构:

(一)有自有场地或租赁期不少于3年,在自治区范围内依法登记注册,经营范围(或业务范围)明确提供托育服务内容,并在卫生健康行政部门备案;从事餐饮服务的,依法取得食品经营许可证;

(二)机构建设及人员规模符合托育机构设置标准及相关建筑设计规范,按照《托育机构保育指导大纲》等标准文件规范科学开展照护服务。近三年内(营业不满三年则按营业期内)无安全责任事故、无婴幼儿伤害事件或其他涉及婴幼儿安全的负面影响事件、无通报批评、无乱收费行为被处罚等相关记录;

(三)财务制度规范,运营良好,从业人员符合岗位任职要求,托育机构与员工签订劳动合同,为员工按相关规定缴纳社会保险,依法保障员工工资待遇。

第六条 普惠托育服务机构按照以下程序认定:

(一)提出书面申请。符合第五条规定条件且有意向开展普惠性托育服务的机构,按照属地管理原则,向所在县(市、区)卫生健康行政部门提出书面申请。提交《新疆维吾尔自治区普惠托育服务机构申请表》。

(二)初步审核确定。由县(市、区)卫生健康行政部门对照认定条件,会同相关职责部门在收到书面申请20个工作日内,对申报的托育机构收费是否合规、运营是否规范等情况进行资质审核与实地评估,初步认定普惠托育服务机构名单。

(三)审核结果公示。由县(市、区)卫生健康行政部门对通过审核的普惠托育服务机构予以公示,公示期为5个工作日。

(四)认定结果公布。经公示无异议

后,由县(市、区)卫生健康行政部门正式认定为普惠托育服务机构,并向社会公布普惠托育服务机构名称、地址、机构负责人、收费标准等信息,同时报所在地(州、市)卫生健康委备案。每年11月30日前,各地(州、市)将普惠托育服务机构名单、托位数、全年入托人数等情况汇总后报自治区卫生健康委备案。

幼儿园申请开设托班提供普惠托育服务的,经教育部门评估后,再按前款规定程序认定。

第七条 普惠托育服务机构收费须严格按照自治区发展改革委、教育厅、财政厅、卫生健康委、市场监管局联合印发《新疆维吾尔自治区学前教育与托育服务收费管理办法》(新发改规〔2025〕4号)要求收取。

第八条 各地认定的普惠托育服务机构应当通过微信公众号、招生简章、机构公示栏等多种形式,向社会和婴幼儿家长公开机构性质、收费项目、收费标准等相关内容。收费项目、收费标准发生变化的,应及时更新公示内容。

第九条 鼓励各地通过购买服务、减免租金、建设运营补贴、激励性奖补等方式支持普惠托育服务机构可持续发展,具体办法由各地自行制定。

第十条 经认定的普惠托育服务机构有效期为3年,普惠托育服务机构法人信息或地址发生变更,需重新开展认定。在有效期内自愿退出普惠托育服务机构或停止办托的,需以书面形式向县(市、区)卫生健康行政部门报备,由县(市、区)卫生健康行政部门报地(州、市)卫生健康行政部门备案,机构退出信息需及时向社会公布。

第十一条 普惠托育服务机构出现下列违法行为,由相关部门依法进行处罚,涉嫌犯罪的,移交有关部门依法追究刑事责任:

(一)不接受政府指导实行政府指导价管理,未按照收费管理要求收取保育费、住宿费及其他费用;

(二)机构主要负责人被纳入严重失信名单;

(三)机构出现歧视、体罚、变相体罚、侮辱、虐待婴幼儿等事件;

(四)发生重大安全责任事故等群体性

事件,造成社会重大负面影响;

(五)弄虚作假、虚报冒领建设运营补助资金;

(六)日常监管发现重大问题,未按照监管部门要求限期改正;

(七)其他违反法律法规等规定的。

第十二条 各县(市、区)卫生健康行政部门每年定期通过政府相关网站或新闻媒体公布普惠托育服务机构名单、收费标准等,自觉接受社会监督,并适时通过实地检查等方式对普惠托育服务机构开展监督。

第十三条 相关部门按照职责配合做好行业监督管理和指导,确保普惠托育服务机构消防安全、食品安全、卫生安全、人

身安全,最大限度保护婴幼儿安全和健康。各级卫生健康行政部门应当组织医疗机构与卫生监督执法部门,加强对普惠托育服务机构卫生保健工作的业务指导、咨询服务和监督执法工作。

第十四条 本办法由自治区卫生健康委、发展改革委、教育厅、财政厅、市场监管局按照各自职责和分工负责解释。

第十五条 本办法自2025年10月26日起施行,有效期2年。国家对普惠托育服务机构认定和管理工作另有规定的,从其规定。

附件:新疆维吾尔自治区普惠托育服务机构申请表

附件

新疆维吾尔自治区普惠托育服务机构申请表

托育机构名称 (盖章)		统一社会信用代码	
开办时间		备案回执编号	
机构地址			
法人代表		负责人姓名	手机
托育机构规模	托位数____个, 普惠托位数____个。	托育机构场地情况	机构建筑面积____平方米,室内使用面积____平方米,室外(内)活动场地面积____平方米。
服务场所性质	<input type="checkbox"/> 国有 <input type="checkbox"/> 集体 <input type="checkbox"/> 租赁 <input type="checkbox"/> 自有 <input type="checkbox"/> 其他 (如为租赁,租期自____年____月____日至____年____月____日)		
从业人员情况	现有保育员(育婴师、托育师)____人,保安____人,保健人员____人,厨师____人。 <input type="checkbox"/> 是 <input type="checkbox"/> 否与员工签订劳动合同 <input type="checkbox"/> 是 <input type="checkbox"/> 否为员工按相关规定缴纳社会保险		
收费标准	托大班:____元/人/月;托小班:____元/人/月; 乳儿班:____元/人/月;混合编制:____元/人/月。		
安全情况	近三年内(营业不满三年则按营业期内)是否有安全责任事故、婴幼儿伤害事件、通报批评、乱收费行为等相关记录。 <input type="checkbox"/> 是 <input type="checkbox"/> 否		
县(市、区)卫生健康行政部门意见	(盖章) _____年____月____日		